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5月17日15:00—2022年5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51	惠同新材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傅怡堃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四) 审议《关于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五)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决定：2021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九)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公司拟通过抵押/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向银行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连续计算）。

(十)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1）。

(十一) 审议《关于更正 2019 年度、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9）。

（十二）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三）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1）。

（十四）审议《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报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五）审议《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六）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十七）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请参会人员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4:30前往会议室签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下午14:30前

(三) 登记地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二) 联系人：钟黎

(三)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489号。

- （四）电话：0731-88701007
- （五）传真：0731-88701010
- （六）邮编：410205
-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